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ST 宜纸

编号：临 2016-071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8 人，胡跃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〈资产移交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移交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